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4.8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BD-CZZH-ZLHD-01

活动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活动地点	奔多 4.8MW 项目部
主持（交底）人	汪家骏

内容：

安全专题会议

工程施工已经开始正常进行，作为施工中的头等大事——施工安全，我们必须认真对待。今天召开安全专题会议，也是出于此意。首先我们认真学习一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监理单位的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设备的提供单位的责任：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施工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施工单位的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关，出了事我们都脱不了干系，下面就来谈谈我们工地的安全工作。

第一点，我们要认清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没有安全也就没有质量，也就没有进度和效益。质量第一，安全第一，安全与质量同等重要。建筑施工野外、露天作业多，交叉环节多，受自然环境影响大，工人基本都是农民工，文化素质低，安全意识差，缺乏安全知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因此安全工作是一件大事，一定要当大事来抓。

第二点，安全支出一定不能小气，不管是购买还是租赁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具，一定要使用合格产品。

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必须制度化、经常化，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建筑安全生产的各项法规、标准和规程，要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工作，积极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从而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施工项目部首先要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保障体系，建立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组长），由各部门管理人员和分包单位管理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组成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工地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工程规模，本工程的安全员不得少于1人，安全不但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还要随工程进度做好安全资料工作。

做好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编制是做好安全工作的龙头，特别是专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还要向监理部报审。在实施中要认真交底，各种安全措施、装置的实施要责任落实到班组或个人。与劳务作业队要签定安全生产合同，并督促班组长加强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对工人安全防护措施实施情况要定期检查，要常抓不懈。

安全检查检查内容要查思想、查制度、查机械设备、查安全设施、查安全教育培训、查操作行为、查劳保用品使用、查伤亡事故处理等。项目部应每周或每旬检查一次，有书面记录。安全员要每日检查，有书面记录。生产班组每天要进行班前教育和班前检查。

安全用电要由专业维修电工负责，认真落实“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要求。临时用电必须编制临时用电方案，详细计算用电的负荷及线径；架空线路高度应符合要求，线与线间距离应符合要求；拖地或埋地的必须采用小电缆，不允许花线与护套线；保险丝用铜丝代替；配电箱内出线严禁直接将线插在插孔内，必须采用插头。

对于大型机械（塔吊、起重升降机）要保险装置齐全到位，经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对于机械，应定人定岗定责，悬挂验收合格牌及责任牌。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就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用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执行。

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通过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学习我们可以看出，工程安全生产与我们在座各位密切相

脚手架要规范搭设，必须与建筑物做好拉结，拉结还要牢固，洞口临边防护要同步。高处作业要系好安全带，进入工地必须戴好安全帽。脚手架要随工程主体施工同步搭设。

第三点，认真落实安全施工十项措施：按规定用“三宝”；机械设备的防护装置一定要齐全；塔吊等起吊设备必须要有限位装置，不准带病运转，不准超负荷作业，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架设电线线路必须符合当地电业局的规定，电气设备必须全部接地或接零；电动机械或电动手持工具，要设置漏电掉闸装置；脚手架材料或脚手架搭设必须符合规程要求；各种缆风绳及其设置必须符合规程要求；在建工程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必须有防护措施；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不准穿硬底或带前松钉易滑的鞋靴；施工现场的悬崖、陡坎等危险地区应有警戒标志，夜间要设红灯示警，对施工临时用电、施工高处作业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教育要抓好对新工人要实行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经常性教育。切实防止工人“三违”（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现象的发生，做到切实防止机械伤害、防止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防止 触电、防止 坍塌等多发性伤亡事故的发生。雨季施工，基坑要挖好排水沟，做好现场排水工作，严格防止基坑坍塌。

同时要认真做好安全管理资料，严格按江苏省安全资料要求去做，资料要如实记录工作，认真反映现状，促进全面、全员、全过程地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以下资料要向监理部报审：安全应急求援预案、安全生产交底记录、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临时用电、基坑开挖与支护、现浇结构模板工程、外脚手架工程）、钢筋机械、木工机械、瓦工机械的合格证及维修保养卡、机械操作工上岗证、特殊工种 上岗证。

以上是我们监理部对安全工作的一些要求，这些要求在我们看来很必要，我们提出来，希望能引起你们的重视，促进你们把安全工作做好，从而保证工程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参加人（签字）

汪家俊

孙金有

王学海

李茂

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监理项目部自存。